

簽 於 總務室

日期：110年12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本院管有民國81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鑑定一案送審結果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前於110年10月20日函送民國81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鑑定報告及鑑定結果清單至輔導會在案。
- 二、本次鑑定範圍總計121案，鑑定結果為119案續列機關永久保存，2案改列定期保存並於屆期後銷毀。
- 三、案經輔導會轉送檔案管理局審核結果，本次鑑定範圍內續列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中，計有2案涉屬美援計畫及經費運用管理相關案情，被選列為國家檔案，預計於111年10月進行國家檔案移轉作業（檔案移轉清單如附件）。

擬辦：奉核後擬依本院現有檔案管理資源及人力預為規劃，俾循檔案局所訂「國家檔案移轉配合事項」辦理前置作業，以順遂本案國家檔案之移轉。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2875-7278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

總務室

1109915319

裝  
訂  
線

## 本院檔案移轉清單

序號	檔號	案名	卷數	檔案價值綜合評析	預計移轉日期
1	047/002/1	籌備處綜合	7	為本院民國 46 至 48 年間籌備處時期檔案，包含籌備處員額編制、預算、院徽設計、財產、印信、美援物資等資料，具有機關重要行政稽憑價值及歷史價值。	111 年 10 月
2	059/600/1	建築工程	10	為本院於民國 47 至 54 年間辦理相關建築工程案件，內含美援醫藥計畫內放射線治療中心建築工程、徵收土地、清水圳復舊工程、柯爾柏氏研究館工程、向北投窯業訂製彩釉陶花磚、給水衛生/電氣/鍋爐安裝/焚化爐營建等工程、眷舍擴建/病室改建工程、增開公保病床、興建磺溪水管橋樑、因施工堵塞唎岸水源補償農民農作物損失等各式檔案，具有行政稽憑價值、法律價值及歷史價值。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 
聯絡人：嚴梓新  
電話：(02)27571759  
傳真：(02)27583462  
Email：vac090656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輔行字第1100088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A51010000P0000000\_110008861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院管有民國81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鑑定報告與鑑定結果清單送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0年12月9日檔徵字第1100006901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，並復貴院110年10月20日北總總字第1100800946號函。
- 二、案內檔號047/002/1、059/600/1，屬美援計畫及經費運用管理相關案情者，列為國家檔案，請貴院於111年10月辦理移轉檔案管理局。
- 三、列為國家檔案者，請以案為單元，依國家檔案移轉配合事項（電子檔置於「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)\機關服務\文書檔案管理\機關檔案管理制度\鑑定與清理\移轉\技術指引」項下）辦理前置作業；移轉之檔案以全部開放為原則，如有限制應用情形，應敘明法令依據及具體限制範圍。列有機密等級者，請依規定辦理解密檢討作業。
- 四、本案其餘未列入移轉之永久檔案，請貴院依規定妥予管理；並依檔案局函示辦理移轉前置作業及落實檔案清查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第1頁，共4頁



1109915319 110/12/16

裝  
訂  
線

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伍仁正

電話：02-8995-3593

傳真：02-8995-6470

E-Mail：jcw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檔微字第1100006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會函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81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鑑定  
報告與鑑定結果清單送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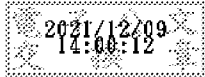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大會110年10月25日輔行字第110007565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，旨揭檔案之年度涵蓋範圍係46至84年。
- 三、本案經核，檔號047/002/1、059/600/1，屬美援計畫及經費運用管理相關案情者，列為國家檔案；餘未列入移轉之檔案，請該院審酌歷史保存與業務需求及依相關規定，續予永久保存、續存或銷毀。
- 四、列為國家檔案者，請以案為單元，於111年10月辦理移轉，並依國家檔案移轉配合事項（電子檔置於「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)\機關服務\文書檔案管理\機關檔案管理制度\鑑定與清理\移轉\技術指引」項下）辦理前置作業；移轉之檔案以全部開放為原則，如有限制應用情形，應敘明法令依據及具體限制範圍。列有機密等級者，請依規定辦理解密檢討作業。

五、為期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作業更為周延，該院如尚管有年代久遠或保存年限賦予未盡明確之定期保存檔案，請併同辦理鑑定。

六、為順遂本案國家檔案之移轉，請該院優先配置資源整備相關前置工作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